

生态治理体现政治担当

生态环境问题不只是经济问题、社会问题，还是政治问题。习近平同志强调：“我们不能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、提倡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等仅仅作为经济问题。这里面有很大的政治。”目前，我国多年积累下来的生态环境问题已进入频发阶段。生态治理作为一道亟待解答的政治命题，体现党的治理能力，关乎党的执政形象。加强生态治理，主体在于各级党委、政府，要害在于领导干部，关键在于强化政治担当。

天蓝、地绿、水清是人民群众过上美好生活的基础，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也关系党的执政成效。正是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出发，我们党提出了绿色发展理念。这是着力补齐生态环境保护这一突出短板，协同推进人民富裕、国家富强、中国美丽的基本途径，关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。但目前，一些地方领导干部还没有牢固树立起科学的发展观和政绩观，仍然存在重当前利益轻长远利益、重经济增长轻环境保护、重地方政绩轻百姓需要等错误认识，甚至不惜用大好的绿水青山去换取金山银山。究其原因，一方面是因为在部分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里，生态治理是一个长期过程，难以在自己的任期内见到成效，不愿去做前人栽树、后人乘凉的工作；另一方面是因为生态治理是一场涉及生产方式、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的重大变革，需要下大力气去谋划、动真格去推进，会触动多方面利益，因此一些领导干部不愿干、不敢干。从根本上说，这是缺乏责任意识和政治担当的表现。

在当前实现绿色发展任务日益紧迫的情况下，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紧跟绿色发展的指挥棒，坚决贯彻党中央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部署，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切实把强化生态治理作为一种政治担当，对于不适应、不符合甚至违背绿色发展理念的思想要坚决改变、行为要坚决纠正、做法要彻底摒弃，坚定走生产发展、生活富裕、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。

强化政治担当、加强生态治理，要求各级党委、政府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，深刻认识加强生态治理的重要性与紧迫性，坚守“生态红线”和“绿色底线”，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把生态治理作为突破发展瓶颈、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，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要求新期待。为此，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，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和失职追责的完整责任链条，健全绿色绩效评估体系，强化绿色发展的刚性约束。同时，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治理污染、保护环境的责任意识和担当

精神。党员、干部敢不敢担当、能不能担当，关键在领导、在班子。这就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履职尽责，一级带着一级担当，进而让全体党员、干部想担当、愿担当、敢担当，形成共同担当、协同推进的良好局面。

还应看到，解决生态环境问题，治本之策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。这需要各级党委、政府和领导干部深入调查研究、切实把握经济规律，以抓铁有痕、踏石留印的劲头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同时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，形成生态治理合力。例如，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，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民主协商机制，广泛开展专题协商和对口协商;积极推动生态环境第三方治理，着力构建第三方治理资金引导机制、市场规范机制、主体培育机制、协调联动机制和制度保障机制，切实形成政府调控、部门联动、市场引导、社会各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长效机制。